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處理要點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配合教務處、進修部課程安排，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二週，提出次學期欲聘任之「兼任教師名單」及「擬新聘教師申請書」（如因特殊情況，得彈性處理），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序會人事室、教務處、進修部，陳請校長核定後，完成聘任程序。
- 三、新聘兼任教師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四、兼任教師聘任之職稱，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依部頒教師證書為依據。
 - （二）無部頒教師證書者，若取得博士學位（國外學歷應符合認定原則），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 （三）無部頒教師證書者，若取得碩士學位（國外學歷應符合認定原則），得以講師聘任。
- 五、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具有二年(含)以上與所教授課程相關之專職業界經驗，或具有一年(含)以上之大專院校教學經驗者。
 - （二）其他特殊情況，以簽呈經校長核准者。符合上述資格，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單位之人員，得優先聘任。
- 六、兼任教師資格之審查，除比照專任教師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兼任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年資，應比照專任教師折半計算。
 - （二）兼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
- 七、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得向本校申請升等資格審查。
- 八、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次學期再聘時改聘。自一百學年度起，以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為原則。
- 九、兼任教師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73分者，以不續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兼任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作為續聘之參考。
- 十、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十一、兼任教師違反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或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十二、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議通過與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 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者。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二) 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應予終止聘約，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者。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三) 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者。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四) 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者。有本辦法第八條各款情形，且屬依本辦法第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本辦法第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五) 兼任教師經查證確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